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i)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若干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之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部分股份要約」)；及(ii)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7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倘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動，可予調整)(「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及連同部分股份要約，統稱「部分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之公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部分要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補充通函**」)補充)。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有鑒於補充通函所披露之補充資料，原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重新召開，並經本通知會股東。
3. 一份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及8頁「**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各節。
4. 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